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#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43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素材清單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4393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防制學生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，請強化校園菸害防制
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9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0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持續加強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法規宣導，提醒學生避免於社群平臺或網路張貼、分享及展示菸品（含電子煙）、吸菸及使用電子煙行為之圖像、影片或文字內容，並強化媒體識讀、法治觀念教育及正確使用網路行為等，以降低學生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而造成健康危害或違法風險。
- 三、為強化校園菸（煙）害防制教育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委託製作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、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菸害防制素養—教師版教學手



冊」，請融入學校課程教學參考及運用，並運用即時通軟體或社群平台轉發或公告素材連結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「菸害防制法」及電子煙危害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設有菸害防制之電子煙防制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，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，持續製作相關資料，提供多元菸害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，作為各級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五、檢附電子煙防制宣導素材清單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